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法院传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浙0103民初5424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附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与股东王进飞先生、帝奥控股相关民间借贷纠纷8起诉讼案件,诉讼涉及总金额7.44亿元。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的相关合同、协议中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皆系伪造。本公司针对上述涉诉事项,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法院申请对相关借款担保合同中的印章真伪进行司法鉴定。

及其他账号仍在正常使用。同时因债权人司法财产保全,查封本公司持有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本公司名下位于通州开发区权证为15116389B、15116390B、15116391B、15116392B号房产,上述股权及房屋产权的查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上述相关法律诉讼将按法院程序积极推进,公司将积极应对,争取早日消除法律纠纷。
三、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说明
1、根据王进飞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提供的情况说明,王进飞及帝奥控股的借款及担保所涉本公司的印章均为其于2017年底私刻的公章和法人章。
2、经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执行,从未向本公司股东及

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事项或财务资助,也未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过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从未与因债务纠纷起诉本公司的南通业伦家纺置业有限公司、芜湖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方文校、刘斌、袁绪胜、蔡远远、黄译等签订任何借款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或协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

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8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5,129,20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策,注意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3,000.00万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号号:630421883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产品期限: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协

议书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三个月,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28,8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对外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近日,全资子公司“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AB5R;
名称: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15

层1504A;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管理;医疗技术专业领域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备查文件

1、《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后续履行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苏州好屋原股东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等人(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签订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万元受让苏州好屋16万元股权,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苏州好屋溢价增资12.00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获得苏州好屋28万元股权,占苏州好屋增资后注册资本112万元的25%。

财务原因,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但盈利承诺方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并于2018年5月29日签署了《关于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承诺》,盈利承诺方承诺将按以下时间及金额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
表1: 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计划表

其中,公司已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盈利承诺方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000万元。

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盈利承诺方董向东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5万元,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兴、刘勇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50万元,但尚未收到盈利承诺方黄俊当期应支付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2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盈利承诺方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6375万元。

四、业绩补偿履行计划
1.公司将持续督促盈利承诺方履行承诺,按照承诺履行计划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与盈利承诺方黄俊签署《股权质押合同》,黄俊将其持有的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股权(根据苏州好屋未经审计的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该部分股权对应所有者权益为2050.10万元)质押给公司,用于保证其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支付。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已在办理中。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盈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支付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承诺》
3.盈利承诺方支付部分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凭证
4.公司与盈利承诺方黄俊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进行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人,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人. Rows include 肖行亦 and 合计.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人. Rows include 肖行亦 and 合计.

股份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肖行亦先生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21,754,014股,肖行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肖行亦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142,911,9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71%,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肖行亦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9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已于2018年5月31日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注册资本

由407,383,485元增加到692,551,924元。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Row: 注册资本.

其他注册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3,500.60—68,500.6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R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内肉市场供需持续改善,供给收缩明显,需求转旺,鸡肉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且持续时间长久,超出了公司先前预期,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同时,公司持续实施的技改升级,强化管理得到了有效验证,各关键生产指标呈现不同程度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极大改善,成本和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后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具体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87,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42%,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352,018.7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按照《回购报告书》,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2018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6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6.1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

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18年4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2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

因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18年7月30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70元/股向下修正为16.10元/股。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特一转债尚有353,979,900元挂牌交易。

2018年第三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7,100元,转股数量为37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3,979,900元。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数量(股), 比例(%).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